**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后勤员工离省、离杭及返校返岗等事项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离省、离杭及返校返岗等事项管理的通知》（浙商大防控办【2020】12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经中心讨论研究决定后勤疫情防控期间（含假期）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在编员工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一、离省、离杭审批手续及相关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含假期），后勤非编员工及家属（指住校内家属）确有事由需离省、离杭的，须在出行前向员工所在部门办理请假或报备手续（住校内家属由员工代办），未经审批或报备的不得离省、离杭。同时由各部门信息员在钉钉“后勤各部门联络员群”中报备更新员工及家属请假或报备情况。

后勤非编员工及家属（指住校内家属）原则上禁止前往或途经湖北省（武汉市），吉林省舒兰市、吉林市丰满区及其他被国家列为疫情中高等级风险的地区（以上简称“疫情重点地区”）。确有必须前往事由的，由员工所在部门审批，报请中心批准后，由中心办公室报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离省、离杭期间有关规定**

后勤非编员工及家属（指住校内家属）在行程中应尽量乘坐私人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时，需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离省、离杭期间，后勤非编员工及家属（指住校内家属）须严格执行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主动配合所在地防疫人员的工作。

后勤非编员工及家属（指住校内家属）离省、离杭期间，不得擅自变更行程目的地，确需变更的，应提前向所在部门报告。  
**三、返校返岗有关规定**

后勤非编员工及家属（指住校内家属）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回，须提前向所在部门报告，由部门汇总后上报中心办公室（中心办公室统一上报医务室），返程后应自行完成（居住地为校外）或在校医院指导安排下完成（居住地为校内）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检测报告均为阴性且报告通过校医院核验的，所在部门方可同意其返校、返岗。

教职工从其他地区返回的，须提前向所在部门报告，本人健康状况无异常且杭州健康码为绿色的，所在部门批准其返校返岗；返程后有发热等异常状况的，应及时报告并就诊治疗，同时完成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报告呈阴性且体温正常后48小时后可返校返岗。

中心将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和形势变化适时对本通知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一：

后勤服务中心员工请假申请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申请人 |  |
| 请假日期 |  | 返校日期 |  |
| 出行地点 |  | 交通方式 |  |
| 请假原因 |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
| 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  | | |

附件二：

后勤服务中心员工家属报备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家属姓名 | |  | 教职工姓名 | |  |
| 出行日期 |  | | 返校日期 | | |  | |
| 出行地点 |  | | 交通方式 | | |  | |
| 出行原因 |  | | | | |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 | | | |
| 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  | | | | | | |